

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儋府办规〔2023〕4号

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废止《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总部 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》等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单位、派出机构：

根据《海南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》（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5号）规定，经中共儋州市委十三届第66次常委会、洋浦管委会2023年第2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《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方法〉〈洋浦经济开发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浦管规〔2019〕1号）、《洋浦经济开发区促进企业上市暂行办法》（浦管〔2015〕150号）、《洋浦经济开发区企

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浦管〔2016〕22号)、《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扶持建筑业发展的暂行办法》(浦管规〔2020〕9号)、《洋浦经济开发区促进平台经济发展暂行办法》(浦财字〔2020〕22号)等文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省驻市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31日印发
